

22-3

东方市人民医院 10kV 双向回外线电缆 及开关站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东方市人民医院

承包方：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东方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 10kV 双向回外线电缆及开关站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人民南路
- 3、主要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新建 10kV 开关站 1 座；原有主供、备供 T 接杆更换 10kV 隔离开关、避雷器各 2 组，自主供线路电缆引下杆新建一回 YJV22-8.7/15kV-3*120 型电缆至新建开关站高压进线柜，总长 74 米；自备供线路电缆引下杆新建一回 YJV22-8.7/15kV-3*120 型电缆至新建开关站高压进线柜，总长 47 米；然后自新建开关站新建一回 YJV22-8.7/15kV-3*70 型电缆至原有 630kVA 箱变，总长 23 米；再从新建开关站引出两回 YJV22-8.7/15kV-3*70 型电缆，总长 2×329 米；电缆敷设路径中顶管 418 米，破水泥路面穿管敷设 126 米，电缆桥架敷设 26 米，工井 9 座。（详见图纸）
- 4、施工依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施工。

第二条：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设备材料、试验、验收及送电。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调整

工程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1,278,000.00 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为包干价。

第四条：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乙方10kV开关站、高压电缆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40%；

3、工程完工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15%；

4、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已送电投运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13%；

5、合同价的2%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壹年）期满，在使用单位签署意见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

6、因重大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商洽或签证；

7、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格发票。

第五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以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甲方义务

1、保证工程临时通道的畅通，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确保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

2、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乙方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

2、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

3、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保证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设备、材料

甲方对乙方购买的设备、材料的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设备、材料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第九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为合格等级。

第十条：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受理并提交东方供电局竣工验收；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且已送电投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实物和资料移交。

2、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南方电网及海南电网公司颁发相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若出现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泄密事件，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保修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投运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或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

3、在保修期内，由承包单位造成设备材料品质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工程缺陷，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保修，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服从。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如有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由乙方原因而造成延误工期或甲方不及时付款的，违约方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工程造价总额的0.5%按日累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工程联系人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乙方指定工程联系人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雷 ；

联系电话： 18789930157 ；

微信号： 18789930157 ；

电子邮件： 270417334@qq.com ；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G-5C、5D房。

3、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发送书面文件、电子信息、口头信息等各类文件信息的，视为文件信息已送达。

4、甲乙双方在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相同，甲乙双方联系人签署的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则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账号：2201077009200007114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口湾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7月1日